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一类疫苗项目确定及免费接种、免疫异常反应调查补偿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办事对象** | 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接种对象 |
| **法定期限** | 6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6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疾控股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 |
| **申报材料** | 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的就诊资料。 |
| **法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一类疫苗项目确定及免费接种、免疫异常反应调查补偿**区异常反应诊断专家组进行诊断对诊断结果不服，60天内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按照标准进行补偿，不同意该补偿，60天内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向当事人反馈诊断结果（无补偿）提交给上级异常反应诊断专家组对诊断结果不服，60天内向上级医学会申请鉴定书写调查报告异常反应非异常反应非异常反应异常反应1个月异常反应非异常反应调查取证：接种单位资质、接种员资格、疫苗质量、疫苗出入库记录、冷链运输记录、接种操作过程、发生反应后的诊疗记录等2天内受理调查 |